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资产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方中，陆仁军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计吉平、仰欢贤、管金强、何耀忠、许国园、唐以波、马瑜骅、仰新贤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3、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柘中电气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与交易对方和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吸收合并协议书》以及其他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将经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最终定价将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协商确定，不会损

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整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8、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数据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柘中电气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与交易对方和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吸收合并协议书》等相关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根生_____

赵德强_____

匡志平_____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